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即(a)吳卓凡先生為執行董事；(b)吳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楊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誠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而配發者除外；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參考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新釋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

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2. 刪除章程細則第6(a)條結尾「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

3.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a)及(b)條全文及以下列章程細則取代：

「7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給予通知或被視作給予通知日及舉行會議當日，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予以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召開會議通知應包括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向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之股份之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外，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b) 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乃指彼等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

4. 刪除章程細則第73(c)條「以投票方式」等字眼。

5.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邊旁附註及現有章程細則全文及以下列章程細則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及以下列章程細則取代：

「81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而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
7. 刪除章程細則第82條「正式要求」等字眼。
8.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a)條全文及以下列章程細則取代：

「85 (a)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
9. 刪除章程細則第88條「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一句前「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投票」等字眼及「由受委代表」字眼前「以投票方式」等字眼；

10. 刪除章程細則第90條第二句開端「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等字眼及以「投票」等字眼取代；
11. 刪除章程細則第94條「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及
12. 刪除章程細則第96(b)「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一句前「(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獨立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